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6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根据初步测算，该交易预计构成国星光电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预计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4月19日国星光电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现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国星光电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和《补充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国星光电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交易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

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国星光电相关公告。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未能就部分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各方利益，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三方解除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国星光电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4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星光电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